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2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S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保安局局長
鄧炳強先生, PDSM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郭黃穎琦女士, JP

消防處副處長
楊恩健先生, FSDSM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陳錦輝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署任)
杜志榮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余寶美女士, JP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建城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鄭偉倫先生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郭黃穎琦女士, JP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
郭嘉銓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陳錦輝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戴志源先生

香港海關署理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胡偉軍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人力資源)
林惠安先生, CSDSM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
施雲龍機長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黃英強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參事
崔嘉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首席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李穎冲先生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19/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 年 10 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分別聽取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III. 建議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立法會 CB(2)1419/20-21(03)及(04)號文件)

3.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有關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的建議。當局建議授權執行當局代未能符合《條例》要求的舊式綜合及住用用途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於其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落實情況

5.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對《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就批准延長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指示")的期限，他詢問至今最多延長了多少時間，以及有否就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訂立業主的最低遵從要求。保安局局長表示，"指示"指明的所有要求均是重要的。當局已向 8 875 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目標樓宇")發出"指示"，當中 8 241 幢目標樓宇尚未遵從消防處所發"指示"。他進一步解釋，目標樓宇一般符合在建築當時的消防安全水平。《條例》

旨在提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一般來說，消防處及屋宇署會給予有關樓宇業主一年時間遵從"指示"。如果有關業主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因為涉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等原因，執行當局會合理考慮延長遵從"指示"期限的申請。至今批准延期最長約 13 年。

6. 鄭泳舜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董事局非執行董事。他表示支持對《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並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認為，政府當局應代沒有能力遵從"指示"的目標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所涉費用。有火警危險的目標樓宇應獲優先處理。有見遵從"指示"的比率偏低，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推進有關工作，同時加強宣傳以提高市民對防火安全的意識。柯創盛議員亦關注到為提高遵從比率而推行的相關宣傳計劃。

7. 陳恒鑞議員表示，他曾在多個場合建議修訂《條例》，並欣悉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為進一步協助有需要的業主，他認為當局應向目標樓宇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而非由消防處及屋宇署各自提供意見)。

8. 麥美娟議員表示，有些目標樓宇業主因缺乏技術知識及/或籌組能力等，在符合《條例》的要求方面真正遇到困難。因此，她認為當局除修訂《條例》授權執行當局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外，亦應向業主提供協助，包括協助他們成立法團及加強他們的物業管理知識。麥議員及陳恒鑞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委託市建局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更多支援。

9. 保安局局長指出，根據現行做法，消防處和屋宇署會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他知悉在沒有成立法團的樓宇，很多業主在根據"指示"指明的要求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遇到困難。在此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會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法團，或透過"居民聯絡大使"協助政府部門聯絡住戶，交由他們處理日常樓宇管理事宜。如有需要，消防處和屋宇署亦會提供技術支援。此外，市建局推出

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為樓宇復修工程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和援助。在宣傳方面，地區防火委員會、消防安全大使及樓宇消防安全特使一直扮演積極角色。保安局局長特別指出，消防處至今發出約 23 萬張"指示"中，只有 1 400 宗無合理辯解的個案被檢控。

10.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當局向"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注資 55 億元是否過高，而至今獲批的實際資助金額為何。保安局局長表示，消防資助計劃接受的首輪及第二輪申請中，預計有約 3 000 宗申請獲得批准，發還金額料約佔撥款一半。餘下撥款將撥往第三輪申請，以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11.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部分樓宇業主未能在市場上找到有關消防改善工程開支等資訊。保安局局長表示，據他了解，每個單位進行改善工程的平均費用約 7 萬元至 8 萬元。如業主申請消防資助計劃及市建局的"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獲批准，在某些個案，工程費用可獲全數資助。

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以進一步提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

12. 馬逢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參考《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實施的類似收回費用機制，制訂修訂建議。他表示有關建議可能頗具爭議性，因為有意見認為，樓宇消防安全屬業主的責任。他詢問是否有必需授權執行當局為目標樓宇業主進行改善工程，以及預計有多少幢目標樓宇會納入擬議代辦工程機制。

13. 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非常重視本港的消防安全以保障市民的生命。提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對在火警中拯救生命至關重要。在已向其發出"指示"約 8 800 幢目標樓宇當中，預計約 200 幢至 400 幢目標樓宇可被納入擬議代辦工程機制。

14.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法例修訂時審慎行事，特別是涉及成立法團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

角色等事宜。保安局局長指出，目標樓宇如因無法接觸到業主而未能成立法團，政府會在擬議代辦工程機制下考慮其他方案，例如按個別業主擁有的業權份數收回他們的未付款項。

15. 副主席表示支持對《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她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並對巡查目標樓宇進度緩慢表示關注。她進一步表示，當局應考慮就遵從"指示"的比率提供統計數字和分析，藉以加強與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協調，就政府當局提出的關鍵問題收集居民的意見，從而制訂合適的機制。

16.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的目標是於明年進行公眾諮詢以制訂合適的機制。其後，政府計劃於2023年左右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以供審議。

對政府當局提出的關鍵問題的看法

17.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對《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他建議授權市建局負責為代辦工程設定門檻、釐定先後的次序及決定工程的最終方案等。此外，他表示在收回工程費用方面，當局可探討"逆按揭"的概念，特別是涉及年長業主的個案。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會進一步檢視市建局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角色。

釐定先後次序

18. 謝偉銓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鑒於樓宇安全對保障生命財產至為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條例》，不要拖延。他表示當局不應無了期不斷延長遵從"指示"的期限，並應考慮在擬議法例修訂中劃定期限和釐定先後次序。

19.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對《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並表示為合資格樓宇進行代辦工程釐定先後次序，應有理據和理由支持。

20. 保安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條例》，兩個執行當局已分別設有法定諮詢委員會，主要就關乎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技術事宜提供意見。他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執行當局應優先為沒有能力遵從"指示"的目標樓宇(特別是"三無大廈")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政府認為，在擬議法例修訂下為符合資格進行代辦工程的樓宇釐定先後次序時，兩個諮詢委員會可參考屋宇署成立的非法定"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就《建築物條例》下實施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如何揀選目標樓宇提供意見。

決定工程的最終方案及後續保養

21. 副主席及謝偉銓議員認為，若業主無法達成共識，應由執行當局決定選取最終方案。至於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維修保養，謝議員表示，物業管理公司應扮演一定角色。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須慎重考慮"三無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維修保養事宜。

罰則及阻嚇力

22. 柯創盛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對《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並促請政府當局推展有關工作，不要拖延。柯議員亦關注到有不合作個案，當中業主/法團不斷阻撓進行所需工程。保安局局長指出，有些業主有能力負擔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費用，但卻表現不合作。為進一步促使他們承擔責任和遵守相關要求，政府計劃在擬議法例修訂中檢討針對不合作業主的罰則水平。

23. 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加強執法工作，提高對個別不合作業主的阻嚇力。梁志祥議員關注現行罰則(即第5級罰款)是否足以阻嚇不合作的業主。陳健波議員認為，罰則的阻嚇力應與時並進。然而，麥美娟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對願意但沒有能力遵從"指示"的目標樓宇業主的罰則及阻嚇力，則應審慎考慮。

24. 梁美芬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以授權執行當局代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的舊式綜合及住用用途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然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市民攜手加強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藉以凝聚民心。罰則和阻嚇力不應是擬議修訂的重點所在。

25. 保安局局長強調，《條例》旨在加強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以符合現代要求，並對有能力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但卻不願合作的業主施以罰則。如業主願意進行有關工程，但卻因為財政/技術/協調方面的困難而沒有能力進行工程，政府的目標是透過各項措施提供支援，並延長遵從"指示"的期限以協助他們。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下現行的收回費用機制，當局可徵收附加費，以鼓勵業主妥善保養及維修其樓宇，並適時遵從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和通告。附加費水平並非劃一，將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按既定準則釐定。政府對《條例》作出修訂時，將會考慮業主真正面對的困難。

進一步便利措施以協助舊樓業主

26. 在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以符合現代標準方面，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讓業主有更大彈性。柯創盛議員表示，靈活務實處理每宗個案，是極為便利業主的措施。保安局局長強調，兩個執行當局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靈活務實行事。

27. 有見消防處已為 3 層或以下樓宇推行"折衷式喉轆系統"，陳振英議員關注到能否放寬樓高 4 至 6 層舊樓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的要求。鄭泳舜議員及陳恒鑞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在樓宇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直接供水的"折衷式喉轆系統"，擴至樓高 4 至 6 層舊樓，免卻這類樓宇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主席相信，此便利措施有助提高遵從"指示"的比率。

28. 保安局局長表示，除了在 2016 年為 3 層或以下樓宇推行"折衷式喉轆系統"外，當局亦為 4 層

或以上樓宇降低消防水缸容量要求。隨着科技進步，政府會在確保有足夠水壓的前提下，研究能否將"折衷式喉轆系統"擴至樓高 4 至 6 層樓宇。

其他事宜

29. 馬逢國議員要求當局就《建築物條例》推行的類似收回費用機制提供統計數據。屋宇署副署長表示，過去 3 年，屋宇署每年因應不遵從法定命令而向政府承建商發出約 60 個施工令，以進行代辦工程。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曾就此議項發表意見的議員均支持修訂《條例》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合適機制及修訂法例時，參考議員的意見。

IV. 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的青年工作

(立法會 CB(2)1419/20-21(05)號文件)

[副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31.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保安局轄下各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的青年工作。保安局副秘書長 2 借助電腦投影片，重點介紹青年工作的詳情和最新發展。

對青年工作的意見

32. 葛珮帆議員歡迎各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推行青年工作，協助青少年培育正向思維、守法意識，以及國民身份認同。然而，她對保安局打擊極端主義及激進主義的工作，以及向青年制服團隊提供的步操訓練表示關注。

33. 謝偉銓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黑暴"事件被捕人士當中，學生佔去 40%。他認為教育局、學校及家長應為此負上責任。

3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多管齊下應對青少年的極端主義及激進主義問題。舉例而言，紀律部隊、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

聯同一些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類青少年活動。教育局於 2020 年 12 月加入"守法"和"同理心"作為學校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本地大專院校及學校亦已及時糾正學生的激進活動。此外，相關部門已針對非法及激進活動嚴正執法，以"懲"和"教"兩大方向管理青少年在囚人士及協助他們更生。保安局副局長亦確認，當局正安排部分青年制服團隊接受中式步操訓練。

35. 葛珮帆議員又建議，當局可多下功夫鼓勵所有初中學生最少參加一個青年制服團隊，以培養他們的正向思維和對社會的承擔。梁美芬議員憶述，她就讀中學時，所有初中學生必須參加一個青年制服團隊。她表示，制服團隊可培養青少年對社會的責任感，有助他們發展領導才能。副主席建議，當局應在青少年活動中加入有關《基本法》和執法工作的內容，以進一步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她又關注到保安局為推動公眾教育讓市民認識各紀律部隊工作所制訂的資源協調機制。

36.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保安局已設立一個中央平台，協調各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的青年工作，訂定優先次序和平衡需要。如有需要，個別部隊亦可動用部門資源推展各項公眾教育活動。

37. 鑒於內地交流活動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暫停進行，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本港與內地青年制服團隊如何合作以加深青少年對國情的了解。保安局副局長確定，到訪內地機構駐香港辦事處的活動仍會繼續進行。

香港警務處

38. 梁美芬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學校現時暫停舉辦少年警訊活動。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表示，雖然少年警訊學校支會舉辦的一些活動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暫停，但警方在期間一直積極舉辦各項活動，例如在 2021 年首 8 個月為 34 間學校安排外展歷奇活動，有超過 3 000 名少年警訊會員參與。此外，本年的少年警訊夏令營舉辦了 17 次

歷奇訓練日營，吸引逾 1 700 名少年警訊會員參加。於 2021 年 4 月推出的少年警訊流動應用程式，在 4 個月內已錄得超過 7 000 次下載，當中有超過 2 500 名青少年登記成為少年警訊新會員。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表示，警方會繼續推動少年警訊活動，向青少年灌輸正向價值觀。

39. 有見部分青年制服團隊會員受到 2019 年"黑暴"事件的影響，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除着眼於新招募的少年警訊會員數目外，亦應專注為青少年建立正確態度和價值觀。鑒於少年警訊並非強制加入的青年團體，謝偉銓議員建議警方應積極加強與學校的溝通，舉辦更多活動以加強學生的守法意識。

40. 副主席問及警方為幼稚園及小學設計的學材，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回應時表示，警方運用部門資源，特別為中、小學生設計教育材料。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會採用這些材料，在學校進行生動的演講。在教育局的支持下，這些學材已上載香港教育城網站，並已向學校校長和教師簡介相關內容。至於以學前兒童為對象的學材，則主要由社會上的熱心人士自行製作。鑒於社會人士反應正面，警方將會為學前兒童設計學材，務求在早期教育階段宣揚守法意識。

入境事務處

41. 除青少年外，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作出任何系統性規劃，以加深兒童對各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工作的了解。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除了透過少年警訊招募 6 歲至 25 歲的會員外，入境處青少年領袖團亦為本地中學生提供紀律及領袖訓練。

42.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補充，入境處青少年領袖團旨在接觸及聯繫青少年，協助培育他們的正向價值觀和建立國民身份認同。為與領袖團學員建立緊密而長久的關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採用校本模式，從學校招募學員，透過在學校定期提供訓練，讓入境處訓練人員可以持續

接觸和留意個別學員的情況。此外，各校學員亦會一同參與入境事務學院定期舉辦的團體活動。

懲教署

43.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最近某些傳媒報道，個別還押在囚人士企圖在院所內建立勢力，並聯絡其他還押在囚人士參與。

44. 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懲教署與學校的溝通，並安排學校參觀懲教院所，或出席更生人士交流會。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在2019年"黑暴"事件後，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的更生及輔導服務。

45. 懲教署助理署長(人力資源)指出，作為社區教育其中一環，懲教署精心設計"監獄任務"和"思囚之路"兩個項目，讓參與者分別扮演懲教署人員及在囚人士，讓他們從中了解違法的後果。經歷2019年"黑暴"事件後，懲教署與警方於2020年合作推行"並肩同行計劃"，來自懲教署及警隊的義工將合力為青少年在囚人士舉辦更生活動，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重投社會。懲教署亦推出了名為"一切從歷史出發"的興趣班，加強青少年在囚人士對中國歷史的興趣，提升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此外，懲教署正計劃在壁屋懲教所構建"青少年研習所"，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專門服務，例如進行心理修復與重建，藉以調整他們的思維模式等。

46.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懲教署多年來一直表現卓越，向在囚人士提供具成效的更生服務。獲釋人士的重犯率不斷下降。雖然涉及"黑暴"事件的部分青少年在囚人士曾為懲教署帶來挑戰，但相關人員一直專業地執行職責，協助他們更生和建立正向價值觀。然而，少數在囚人士試圖挑戰懲教署人員的權力，在懲教院所內從事非法活動。懲教署不會坐視不理，將會採取一切措施嚴厲打擊該等活動。

47. 副主席表示，"思囚之路"項目很有意義。她期望懲教署及其他紀律部隊多舉辦公眾參與活動，讓市民更了解其工作。

政府飛行服務隊

48. 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各紀律部隊及輔助部隊的青年工作，但認為當局應考慮增加對現有青年制服團體提供的資源。保安局副局長指出，民政局已為約有 117 000 名會員的 11 個制服團體(包括擁有逾 2 000 名會員的香港航空青年團)提供經常資助。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多年來一直與香港航空青年團合作，舉辦各項活動。

49.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補充，飛行服務隊多年來跟不同青年制服團體(包括香港航空青年團)建立了各種形式的合作安排，以增進青少年對航空業的興趣。飛行服務隊一般會每年舉辦兩次訓練課程，訓練為期 4 日，內容涵蓋急救、拯救、飛行運作，以及航空工程。如情況許可，亦會安排飛行體驗。在不影響服務及資源許可下，飛行服務隊亦定期開放總部給學校或團體申請參觀，並會繼續這樣做。

50. 主席表示，香港航空青年團的資源頗為不足，並建議當局向其提供更多支援和資源。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香港航空青年團除獲民政局提供經常資助外，亦與各紀律部隊建立良好關係，獲各部隊提供多方面的支援。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0 月 7 日